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建筑行业风控法务指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推动建筑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温州市鹿城区建筑行业风控法务指引》，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推动建筑行业加强法治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城区司法局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鹿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温州市鹿城区建设行业协会

## 温州市鹿城区建筑行业风控法务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 为引导建筑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维护建筑行业秩序，规范建筑行业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浙江省企业竞争合规指引》《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等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效力】** 我区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均可参照本指引开展合规管理。

本指引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企业。

本指引仅对建筑业企业合规管理作出一般性、建议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建筑业企业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施工活动，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建筑行业风控法务实务指引**

## **第一节 招标投标风控法务**

**第四条【招标投标活动原则】**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不当限制竞争】**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风险点：招标人不当限制竞争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招标人将面临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招标人将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等刑罚。）

**第六条【规避招标】** 建筑业企业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规避招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风险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企业将面临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企业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等刑罚。）

**第八条【不当利益输送】**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风险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理；投标人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囯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罚金、没收财产等刑罚。）

**第九条【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风险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二百六十六条、二百八十条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诈骗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涉事人员将面临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产等刑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将面临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企业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风险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企业将面临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二节 开工及发包、承包风控法务**

**第十一条【依法取得施工许可】** 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依法取得资质】**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具备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警告。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禁止违法发包与承包】** 建筑业企业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将面临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将面临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企业将面临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违法分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第三节 质量管理风控法务**

**第十四条【按图施工】** 建筑业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建筑业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企业将面临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材料检验】** 建筑业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企业将面临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建筑业企业负有质量保修义务。建筑业企业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建筑业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企业将面临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责令改正，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等行政责任。）

### **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风控法务**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建筑业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建筑业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临停业整顿等行政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面临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面临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十九条【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业企业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临停业整顿、罚款等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条【施工方案】** 建筑业企业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管制、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一条【安全警示标志】** 建筑业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建筑业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面临停业整顿、罚款等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二条【毗邻防护】** 建筑业企业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企业将面临限期改正、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业企业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筑业企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罚款等行政处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四条【如实上报安全事故】** 建筑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将面临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以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 **第五节 环境保护风控法务**

**第二十五条【水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业企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风险点：建设业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将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六条【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施工、罚款处罚。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七条【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违反规定，造成扬尘污染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将面临责令改正、责令停工、停业整顿或罚款。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等刑罚。）

**第二十八条【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建筑业企业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因能源消耗高被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责令改正，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施工过程中文物保护要求】** 在进行建设工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风险点：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定，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过失损毁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涉事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罚金等刑罚）

**第六节 农民工工资保障风控法务**

**第三十条【农民工工资权利】**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建筑业企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以非货币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将面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支付人工费】** 建筑业企业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企业将面临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风险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面临相关部门责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将面临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相关单位将面临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将面临相关部门责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企业将面临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配备劳资专管员】**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风险点：施工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将面临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工资保证金】**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将面临相关部门责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企业将面临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 **第七节 财税风控法务**

**第三十六条【财务制度管理】**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建筑业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最高五万元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规定，以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将被判处罚金，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最高五年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最高二十万元的罚金。）

**第三十七条【代扣代缴个税管理】** 建筑业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对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等劳动报酬，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除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依法纳税】** 建筑业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建筑业企业销售应税劳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劳务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付款日期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建筑企业纳税人兼营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勘察设计、监理及咨询等业务，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建筑业企业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业营业收入的核算应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各工程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结转。

建筑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相配比，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准确核算成本；严格审核有关费用，对相关发票、合同、资金流转进行核对。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最高一万元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属于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将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将被判处罚金，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最高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建筑业企业在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严禁虚开发票】** 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收取款项时，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企业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企业有权拒收。

企业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风险点：建筑业企业有上述虚开发票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将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企业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并且入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将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将被判处罚金，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

建筑业企业虚开普通发票，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将被判处罚金，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面临最高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第三章 建筑行业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条【合规管理体系】**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来防范合规风险，通过对合规风险的识别、分析和评价，建立并改进合规管理流程，从而达到对风险的有效应对和管控。

**第四十一条【合规责任人】** 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是该项业务合规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配并保证足够和适当资源来建立、维护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二）确保企业商业运营战略与业务合规义务之间的一致性；

（三）统筹解决合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相关冲突，并保证业务合规的优先性。

**第四十二条【合规管理部门】** 鼓励企业设置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合规审查并予以调整和完善；

（二）审核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用人用工、财务税收、数据安全等模块开展风险评估与日常监控；

（三）确保企业与相关合作方的业务活动符合合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牵头负责公司内部合规审计；

（五）组织或协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开展企业内部合规教育培训，并向管理层和各部门员工提供合规咨询；

（六）处理重大合规风险事项；

（七）持续关注国内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发展动态，及时提供合规建议。

**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体系评估】** 建筑业企业应采取适当方式评估其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自我审查、反馈和回应，持续改进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四十四条【合规管理规范】** 鼓励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制定企业合规政策、各核心部门和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员工合规指引，并按照企业决策流程制定企业内部规范性文件。上述合规管理规范应当列入员工手册，并通过公司声明、公告或宣传等方式予以公布。

**第四十五条【合规承诺】**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当组织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和岗位工作人员出具合规承诺书，承诺按照其职权范围诚信开展业务及合规管理工作，如有违规或失职行为须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合规论证和咨询机制】**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在业务模式运行前及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可以由企业内部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论证。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学习主营业务所涉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管要求，必要时可以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咨询。

**第四十七条【合规考核机制】** 鼓励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将合规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的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员工的评优评先、职务任免、职务晋升以及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四十八条【合规培训机制】**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自行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定期为员工开展关于政策法规、内部合规制度与业务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合规培训记录应保存归档，员工完成合规培训的情况应作为合规考核的标准之一。

**第四十九条【合规审计机制】** 鼓励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建立对企业业务模式、操作流程进行日常监测及定期内部审计制度，审计资料应归档保管。

**第五十条【违规行为上报机制】** 鼓励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建立内部违规行为上报机制，鼓励员工举报内部违规行为或主动报告自身违规行为并保障其合法权利和信息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违规举报奖励标准，对符合要求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对于主动报告自身违规行为的员工，企业也可在内部处罚上予以从宽考虑。

**第五十一条【合规风险处理】** 企业发现违规风险的，应当立即终止违规行为，采取调整业务模式、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必要措施并制定合规整改计划。

**第五十二条【合规管理协调】** 合规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合作，建立明确的协调配合机制和信息交流机制。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日常业务中主动进行合规管理，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配合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风险审查、评估、调查、整改工作。

**第五十三条【合作方管理】**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建立外部合作方管理制度，注意防范合作方及其他经营者的合规风险。经营者应当与合作方签订规范的合同（协议），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合作方按照监管要求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经营者可结合政府部门监管情况及企业内部掌握情况，对合作方进行动态评估，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并根据违法违规记录、风险评估结果等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方进行责任回溯，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建议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提供服务。鼓励经营者建立合作方应急方案和备选清单，在合作方出现合规风险时适用的企业内部替换流程以及审批实施程序。

**第五十四条【外部监管指导】**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外部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寻求监管指导，了解监管部门建议的合规流程、最新的政策变化和合规监管要求，并制定符合其要求的合规制度。

**第五十五条【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建立内部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在资质审核、财务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备可记录、可追溯、可查询、可分析、可预警等功能并有效运行。鼓励经营者建立价格数据库、历史交易库和企业信息库等后台业务风险管理数据库，并可以应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风险防控方面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十六条【合规文化宣贯制度】** 建筑业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合规文化宣贯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和倡导合规理念，将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践行合规经营的价值观，提倡合规风气，不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合规文化氛围。经营者应将合规作为企业经营理念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并将合规文化传递至合作方。经营者应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促进行业合规文化发展，营造和谐健康的经营环境。

## **第四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